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彭明、罗玉文变更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69 号一层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及智慧运维等	
法定代表人	孙震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2 月 23 日，中建科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斯维尔向其定向发行的 45,400,000 股股票，从而实现对斯维尔控制权收购的股权投资方案。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应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收购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0888ZGJZ2024017，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9,964 万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4,540 万股，持有公司 50.22% 股份，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认购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权登记时，将办理限售登记。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二）《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